

ACL24007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 条零关联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60800210338

甲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45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细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1619785954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ayc-2024-32-1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 品名	物品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备 注
1	固定读码器	康耐视	DM374	个	16	22500.00	360000.00	物料一批	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到	
2	工业交换机	普联	TL-SG2008	个	4	1728.90	6915.60	物料一批		
3	手持扫码器	新大陆	NLS-MT90-YC	个	2	7119.00	14238.00	物料一批		
4	电控柜	创联	CLZK-CYQR	个	2	4373.10	8746.20	物料		

			-TLDG01					一批	货、安 装、调 试等 工作	
5	人机交互 设备	万幕 康	PPC-2151	个	2	7119.00	14238.00	物料 一批		
6	控制器	西门 子	1215	个	2	11752.00	23504.00	物料 一批		
7	“条零” 关联现场 管理子系 统单点 (产线 级)实施	/	/	项	2	172626.00	345252.00	物料 一批		
8	硬件集成	/	/	项	2	21609.86	43219.71	物料 一批		
合计总金额大写：(含税价)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 小写：¥816113.51										

说明:(一)采购数量可能等于或小于上述数量。

(二)货物要按照甲方要求送至安装地点,并必须安装调试成功。

(三)上述合计总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报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16113.51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含税价),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由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

(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设备用户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仍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未对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六)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交货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项目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三份)。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甲方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5天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设备或更换设备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

(九)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货物质保期4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相同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须免费更换。超过质保期后,乙方维修时只收零件配件成本费。

(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专业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

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用户通知,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到达现场超过2天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有必要,乙方须就标的物的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五、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经甲方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285639.7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489668.11),余款5%(¥40805.67)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30日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分支机构提供的发票不予接收),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一概不予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计¥40805.6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除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计¥24805.68;履约保证金须由乙方从其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回。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乙方单方面不执行合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 2.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 3.甲方认为乙方履约不合格或未全面履约的;
- 4.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的;

5.存在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规章等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七、归口管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要符合烟草行业有关要求，接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烟草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要求，并遵循烟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八、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抵押权、质权、动产抵押价款超级优先权、留置权、出租、查封等），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二）项目所涉及的定制开发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三）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商品化软件、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系统服务所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违反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已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所有货物或服务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

（七）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

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的权利；

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九、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合作意图、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路径、技术成果、管理要求、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他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技术安全

(一)乙方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其他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烟草行业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二)乙方应强化企业员工的网络安全教育,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其他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员工网络安全意识。

(三)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和所涉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安全等约定。

十一、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他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条约或逾期交齐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仍不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乙

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齐货物；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外，还须按中标总价金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 5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外，还须按中标总价金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承诺其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能力，且具备相应资质、许可（如需）。同时，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以及来自行政部门的罚款等等。

（四）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五）甲方负有及时验货的义务，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验货时间，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货物，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仍未验收货物，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后，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天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或未按规定足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选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接受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加收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八）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通知费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洪灾、地震、疫情等。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烟草行业政策变化等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 无正当理由,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采取转包、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件

(一) 项目招标文件

(二) 乙方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廉洁合同、廉洁告知书

(五) 其他

十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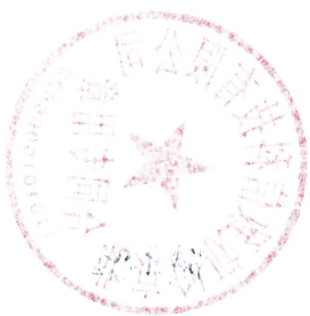
(一)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同时签订廉洁合同，壹式贰份，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细洪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456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户名: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户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江西吉安分行阳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帐号: 1509210309022107845	银行帐号: 110946919610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16197859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6007659D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签约地点: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全称）：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乙方（全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江西烟草商业系统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合法守纪、公平公正。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甲乙双方订立本廉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活动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权益，不得违反相关领域规章制度。

（三）教育、管理、监督本单位与采购项目有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坚持按合同办事。

（四）在涉及采购项目案件查办过程中，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乙方如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二条 甲方人员责任

甲方人员应与乙方项目责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人员在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

（三）发现乙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

（四）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甲方人员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损害乙方（及其人员）合法权益。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涉嫌受贿行为等；

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活动或事由提供便利；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或有关设备、材料、劳务等业务、经济活动；
6. 其他违反廉政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人员责任

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乙方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人员有义务向甲方项目责任人介绍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
- (三) 发现甲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
- (四)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乙方人员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

1. 向甲方人员赠送或以其他变相方式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以及其他涉嫌行贿行为等；
2. 宴请甲方人员；
3. 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 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政、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存在本合同第二条第四点六种情形的，一经查实，将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纪律规定，由甲方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存在本合同第三条第四点六种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停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存在经人民法院、各级纪委监委认定行贿行

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烟草行业“黑名单”，实施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为方便乙方人员主动维护自身权益，防止损害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设举报电话：0796-8113175，举报邮箱：jaycjjz@163.com，对举报人信息，甲方将予以严格保密。

(二) 廉洁合同将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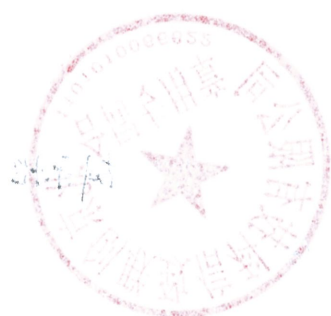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永怡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编号：2024360800210338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 采购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交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规和公司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我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作业项目名称：详见合同
- 2、项目地址：详见合同
- 3、项目内容：详见合同
- 4、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管理组织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应有各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合理布置现场，确定防护的重点部位和防护措施。乙方应按项目的总体布置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进行作业，特别强调要认真按照上级安全保证体系的要求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认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现场安全全体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大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会同乙方并积极配合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安全检查。

6、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并必须经常性地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特别强调在安排任务时，乙方必须对施工班组进行书面有针对性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7、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各负其责，经常联系，互相监督，凡安全生产上存在严重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五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8、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或明知故犯的行为，甲方有权力对乙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停止作业，并彻底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

10、由第三方（指业主或现场总包）提供的电器、机械设备等设施，在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甲乙双方对作业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作业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负责。乙方向甲方申请领用的各类安全标志牌、消防器材等用品，应妥善保管，合理放置，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加倍赔偿。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定机定人”，严禁违章作业和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的人，擅自操作使用或维修电器、机械设备。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15、乙方保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安全日常巡查、安全设施管理维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室内停车场安全管理等方面着手，实现零事故。

1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7、本协议与合同有冲突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1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161978595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3日



签约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



廉洁告知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		
告知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告知方式	当面告知
采购部门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	告知人	
被告知供应商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胡乐怡.
廉洁告知内容			
为充分认识供应商行贿行为的腐蚀性、危害性，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现由我代表招标人将廉洁要求告知你方（以下我方简称甲方，你方简称乙方）。 甲方对供应商在行业内外采购项目中存在的行贿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在采购合同实施过程及服务期间内，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人员除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业务往来联系外，乙方人员不得采用向甲方人员赠送或以其他变相方式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宴请甲方人员；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政、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等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责任和义务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向双方监督机构反映。 乙方在参加烟草企业的采购活动中，司法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旦发现并认定乙方存在有组织或个人向甲方干部员工行贿的，将按烟草企业相关规定，将乙方行贿行为逐级上报上级单位，将有可能列入烟草行业或全省烟草商业系统采购项目行贿供应商名单，列入该名单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全省烟草系统烟草采购项目。在涉及采购项目案件查办过程中，乙方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上述告知内容，请你方明确知悉，配合甲方共同维护好合法、良好的采购秩序。			

授权书

致：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胡乐怡（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胡乐怡（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

被授权姓名：胡乐怡（签字） 职务：商务

联系电话：17800126617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3日至合同执行结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0000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物流中心条零关联采购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9:30 时举行开标会，经评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 816113.51 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进行了预中标公示。

中标单位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前往招标方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